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報告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紀念日子活動的一年。其中一項是本委員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三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工作的十周年。

有關解釋基本法的事務對委員會來說，不算繁重，直至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選舉行政長官及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諮詢文件，為委員會增添不少工作。另外，還有另一項相類似但範圍更廣的任務（俗稱‘中國觀察’），當中包括向公會執行委員會簡述有關Cao Er Bao, Cheng Jie 和 Zhang Xiaoming 的文章和言論，及中國維權律師和學者的坎坷遭遇。委員會委員曾多次接見中國內地人士，一同探討有關人權如何在香港得到保護的議題。

今年，委員會忙於處理四項本地事務。第一項是有關二零零七年截取通訊和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該報告詳載了廉政公署的行動有否遵照《截取通訊和監察條例》(Cap 589)、其不足之處和小組法官根據條例作出的命令。這些不足之處確實引起了不少輿論和批評。第二項是有關《種族歧視條例》(Cap 602)的實施，公會繼續參與審閱其附屬法例法和行為守則，以確保遵照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人權的保障，彌補有關法例的不足。第三項是就在大埔區實行的校園驗毒試驗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雖然匆匆地推出此試驗計劃，然而亦採納了大部份公會提出的意見。

最後一項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對甄別酷刑聲請人尋求保護的新機制。根據新機制，酷刑聲請人將會得到法律上的援助，此項服務將由當值律師服務管理。保安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在保密的情況下洽談了半年，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終於也能參與其中，兩個公會都認為參與該服務的律師，必需經過適當的訓練，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與一般訴訟不同，所以律師應得到合理的報酬，以目前當值律師的報酬來看，恐怕還不能吸引到合適的律師長遠地為這個範疇服務。

此外，委員會亦協助公會執行委員會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和 Mugabe 女士及 Mugabe 小姐的罪行報導事宜。

二零一零年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基本法二十周年紀念。我們預計全國人大常委會和中央政府定會大事慶祝。這恰巧是明年中，香港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榮休和繼任人接替之際，相信委員會會委員會為香港政制的持續發展忙上好一陣子。

最後，我衷心感謝各委員對委員會不斷的支持。

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大律師（主席）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何慧縈大律師

林峰大律師

劉韻清大律師

鄧鈞堤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